

债券代码：163307
债券代码：175164

债券简称：20 南钢 01
债券简称：20 南钢 G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2.SH，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出资合计不超过 282,311 万元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0.SH，以下简称“万盛股份”或“目标公司”）。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须经南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如需）。其中，认购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须经万盛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南钢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与万盛股份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及其主要决策人（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南钢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23.73 元/股的价格受让万盛投资持有的万盛股份 5,000 万股股份，约占万盛股份现有总股本的 14.42%，受让总价款为 118,650 万元。

同日，南钢股份与万盛股份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以 20.43 元/股的价

格认购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7,700 万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为准，下同），约占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8.1765%，认购总价款不超过 157,311 万元（最终认购金额根据最终认购股票数量确定，下同）。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经南钢股份确认的万盛股份 2021 年半年报利润超过 2 亿元（含）且本次认购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南钢股份成为万盛股份控制人，南钢股份拟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格溢价 6,350 万元。

本次投资合计不超过 282,311 万元，均为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南钢股份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南钢股份合计将持有万盛股份 12,700 万股股票（其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为准，下同），约占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8%（普通股，下同）；南钢股份能够决定万盛股份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将获得万盛股份的控制权，成为万盛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本公司下辖南钢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及高献国、周三昌和高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万盛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目前，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南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尚须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如需），本次认购尚须经万盛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南钢股份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南钢股份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获得万盛股份的控制权，实现自身“产业运营+产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南钢股份近年来一直致力于转型发展，打造以钢铁行业为基础向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进行产业延伸的发展平台。本次

投资配合产业布局，选择“大材料”赛道，符合南钢股份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南钢股份长期根植于制造业，通过“产业运营+产业投资”构建相互赋能、复合成长的产业链生态圈，有利于提升目标公司价值，促进南钢股份与目标公司共同发展，实现双赢。本次投资在不影响南钢股份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开展，能够提高南钢股份资金使用效率。

2、南钢股份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目标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投资不会对南钢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南钢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产生同业竞争。

4、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钢股份不存在为万盛股份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万盛股份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5、本次投资完成后，南钢股份将持有万盛股份 12,700 万股股份（其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为准），约占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8%；南钢股份能够决定万盛股份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将获得万盛股份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须经南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如需）。

2、本次认购尚须经万盛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投资可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目标公司自身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

前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之盖章页）

